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35,38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高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国	任燕清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555 号永高双浦新厂区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555 号永高双浦新厂区	
电话	0576-84277186	0576-84277186	
电子信箱	zqb@yonggao.com	zqb@yongga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业务，太阳能业务和电器开关业务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

1、塑料管道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城乡管网建设的综合配套服务商。主要生产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等几大系列，共计 7,000 余种不同规格、品种的管材、管件及阀门。公司管道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给水、排水、市政工程给水、排水排污、供暖、电力电缆保护、城镇中低压燃气输送、工业系统、农村饮用水、农业灌溉等诸多领域。

经过多年的销售实践，公司建立起了以渠道经销为主，房地产配送、直接承揽工程、自营出口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一直遵循让利经销商的销售理念，充分保障经销商的利益，与经销商结成持久而稳定的利益联盟，共同成长，从而实现双赢。目前，公司已构建了一张涵盖省地级中心城市，并辐射下属县城、乡镇的庞大经销网络。

公司内销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与合理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外销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内销的主要产品系列均存在成熟的市场，且用途、规格基本稳定，公司根据多年的经验对各常用品种规格设立了合理的库存储备量。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外贸生产基地，为适应出口市场各国产品的不同标准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针对出口产品全部实行订单式生产。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以直接向厂家或其设立的销售公司采购为主的方式，以降低中间环节的采购风险和采购成本，并构建了逐层授权、逐步审批、层层风险监管的内部管控方式，降低各部门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经过二十多年的诚信经营，公司已成为国内塑料管道行业中产品系列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市场全国化的大型城乡管网建设的综合配套服务商。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悬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在塑料管道行业中综合实力一直保持行业前列。公司曾获得中国塑料管道十大顶级品牌、政府采购塑料管道十大品牌、中国塑管行业十大诚信投标企业、中国塑料管道十大创新标杆企业、中国塑管行业十大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中国城市地下管廊建设塑管首选品牌、中国塑料管道行业质量放心企业、中国绿色建筑首选品牌、中国最具投标实力塑料管道企业十强等多项荣誉称号。

2、太阳能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元太阳能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和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元太阳能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小型家庭应用系统、嵌入式光电屋面构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背包、太阳能折叠布包、太阳能取暖器、太阳能移动电源和太阳能水泵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智能家居、道路交通、庭院绿化、农业生态及生活所需的光伏应用产品。公司太阳能产品以出口为主，采取订单模式，以销定产。

太阳能作为节能环保新兴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成为趋势。公元太阳能是浙江省光伏应用试点示范基地，中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重点推荐企业，公司光伏应用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已走在全国的前列。目前，太阳能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但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

3、电器开关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元电器主要从事电器开关等家电产品的开发研究和生产经营。主要产品为各类中高档电器开关、插座、断路器、浴霸、换气扇、集成吊顶电器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及家装市场。公元电器获得中国建筑电气“墙壁开关十大品牌”“中国小康住宅建设推荐产品”、“中国建筑业协会定点生产企业等荣誉称号。目前电器开关业务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状况、竞争状况及行业特征等

参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中相关内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7,036,300,477.80	6,290,606,343.70	11.85%	5,353,776,51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606,258.94	513,720,532.02	49.81%	244,670,4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8,886,129.35	476,320,315.90	50.92%	238,883,81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734,056.79	859,287,045.71	24.03%	417,036,89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6	47.8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6	47.8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7%	16.36%	4.31%	8.7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7,550,290,726.28	5,723,683,622.51	31.91%	5,422,130,97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0,479,319.14	3,382,470,945.39	38.97%	2,908,556,398.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7,444,914.26	1,953,143,362.24	1,951,883,877.32	2,283,828,32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55,656.22	238,614,221.20	261,587,448.40	231,548,93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25,379.31	229,674,686.82	248,930,359.42	217,455,70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9,832.92	373,989,500.52	46,875,329.99	587,299,393.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6%	465,296,370	0	质押	6,000,000
卢彩芬	境内自然人	13.64%	168,480,000	168,480,000		
张炜	境内自然人	8.43%	104,171,900	78,128,925	质押	14,7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23,364,917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亨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6,030,000	0		
卢震宇	境内自然人	0.91%	11,232,130	8,424,097		
张航媛	境内自然人	0.73%	9,000,000	6,750,000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9,0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8,826,480	0		
张翌晨	境内自然人	0.70%	8,594,9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均、卢彩芬夫妇，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股权），卢彩芬作为自然人，又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三大股东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张航媛为张建均、卢彩芬之女，张翌晨为张建均、卢彩芬之子，张建均、张翌晨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亨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亨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03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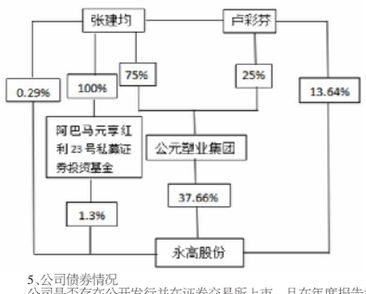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前所未有，给本来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雪上加霜，中美贸易摩擦波澜起伏，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对世界经济复苏构成更大的威胁。面对严峻的国内外风险挑战，我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一系列政策作用下，中国经济运行先降后升、稳步复苏。塑料管道行业基本保持与经济大环境同步发展，二季度开始企稳向好，下半年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但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发展资源向有规模优势、有品牌优势、有质量保障、有竞争实力的企业进一步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继续坚持“开源、节流、防风险、抓落实”的十字工作方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新起点，靶向发力瞄准新目标，精准施策致力新提高，聚力发展实现新突破”的总体工作思路，不畏挑战，抢抓机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36 亿元，同比 62.91 亿元增加 7.45 亿元，增长 11.85%，其中，管道业务完成 62.43 亿元，同比增长 9.81%（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均剔除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收入 3.33 亿元，同比增长 33.11%；太阳能业务完成 4.18 亿元，同比增长 44.23%，电器开关业务完成 0.43 亿元，同比下降 34.93%。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 8.8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9.56%、49.8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危机未能阻止脚步，防疫复工取得全面胜利

报告期初，一场疫情让中国制造、世界制造样样陷入停滞。面对疫情，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早部署、早安排、早行动，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提前实现了“防疫情、抓复工”的目标，至 2020 年 3 月中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积极复产复工的同时，携手各地经销商驰援疫情防控项目建设，先后为武汉火神山、雷神山、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等项目无偿提供市政、建筑类管道产品，并向黄岩慈善总会捐献防疫资金，用行动履行企业的责任担当。

2、目标未因疫情打折，实现营收和利润双丰收

报告期内，因受疫情影响，下游企业复产复工延后，公司第一季度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二季度以来，随着公司全面复工复产，销售战线的员工们逆行而上，奔赴销售一线，“盯目标、夺市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同时公司采取更加灵活的营销政策，叠加外部市场疫情压制需求释放与国家基建投资力度加大以及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二季度的增长基本弥补了一季度的销售下降。第三、第四季度公司产销依然持续向好，到年底超额完成了全年的销售目标。同时，公司在锁定成本、费用管控方面也取得了较好成果，利润大幅增长，创造了上市以来的最好业绩，取得了营收和利润双丰收。

3、渠道经销日趋完善，专项销售全面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渠道为主的营销模式，优化资源配置，继续完善国内外营销网络布局，巩固优势区域，拓展“新弱区域”，开发新客户，下沉新网点，建立稳定的经销商网络，为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各专项营销模式包括家装销售、地产配送、市政工程、燃气管道、开关电器、太阳能、外贸销售、新品销售等业务板块全面发力，都在各自领域取得了新的突破，为公司发展增强了后劲。

4、生产降本增效显著，深化智能制造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紧紧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的工作方针，在生产精益化和智能化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一方面通过新增设备和生产线来增加产能和效率，另一方面持续深入推进制造过程自动化、信息化以及模具技改，提升了生产车间的数字化管理水平，减员增效明显。在精益降成本方面，从可控费用、电耗、包材、管材米重等四项费用入手管控，降本效果成果显著。推进生产定额管理，从损耗定额、消耗定额、工时定额、产能定额、原料定额五大方面按计划分工序逐渐开展，分步搭建各项定额管理基础数据，通过定额数据建立，为生产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

5、强化科技创新，注重品质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改进，落实“同一品牌、同一质量”的目标。新产品开发方面，完成近两百件新产品的开发，以及现有给排水及电工系列的规格扩充及衍生类产品。技术改进方面，完成多项竞品对比分析，改善产品质量，完成多项材料成本改善和性能改善项目，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配方成本，拓宽利润空间。标准工作及荣誉方面，主导或参加制订、修订多个国家及行业标准发布，主导制订的浙江制造标准 T/ZZ0765-2018，获得浙江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获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委员会塑料管材、管件及阀门分技术委员会（TC48/SC3）主任委员单位。品质保障方面，围绕“高质量产品”，加强品质的检验管理、过程管理、成本管理、设备管理、现场管理、团队建设和 CNAS 管理。通过加大进货检验、试模检验、成品检测和品质改善，把好品质源头关，建立全面质量管理平台，提升检验能力和检验效率。通过各项举措筑牢“品质为王”的公元质量管理防线。

6、推进项目落地，全面提升管理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目标管理、精益管理、班组建设、阳光育人等项目的推进落地，逐渐形成固化的管理模式，切实提高公司管理质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益。目标管理：按年初制订的“思想上抓统一、业务模块上抓平衡、工作质量上抓提升”的要求，各部门各条线目标管理内部点检工作全面开展，项目课题聚集效能、效方和效益，推动企业管理不断进步。精益管理：围绕 YES“三高五化”，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七大卓越工作（卓越现场、卓越改善、卓越课题、卓越项目、卓越安全、卓越设备、卓越绩效），基本上完成公司精益既定目标。班组建设：疫情并没有阻止 YCC 文化圈建设的脚步，按全年计划安排，顺利地开展推进工作，一方面巩固取得的成果，另一方面持续深入推进。阳光育人：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打造“两支铁军”上（销售铁军、技能铁军）。同时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校企协同育人，公司被评为全省十二家“浙江省产教融合重点示范企业”之一。

7、母子公司协同发展，规模和效益整体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区域资源进行了调整和优化，降低了部分成本和费用，提升各子公司所在区域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各子公司销售业务表现良好，安徽永高、重庆永高、天津永高、上海公元、太阳能业务增长较快。除了湖南新基地在建之外，其他子公司都实现了盈利，特别是重庆永高、天津永高也扭亏为赢，实现历史突破。各子公司经营业绩改善，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力，确保了公司销售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8、完成可转债发行、上市、转股工作，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 7 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和转股工作，募集资金用于湖南岳阳新建年产 8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和浙江台州新建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管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序推进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湖南项目本着“边建设、边安装、边调试”的“三同时”思路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其中两个车间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和 12 月投入试生产，以“公元速度”实现了“当年开工，当年投产”预计预期目标。黄岩项目主体工程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完工，部分设备已经陆续投产。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推进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VC 管材管件	3,387,819,807.89	722,772,499.87	21.33%	11.69%	6.30%	−1.08%
PPR 管材管件	1,059,524,864.94	465,148,595.95	43.90%	−0.94%	2.49%	1.47%
PE 管材管件	1,531,282,220.02	442,209,239.70	28.88%	11.88%	18.63%	1.6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49,874,396.09	−249,874,396.09	
合同负债		221,127,784.15	221,127,784.15
其他流动负债		28,746,611.94	28,746,611.94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公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先生、肖燕先生、毛美英女士、王占杰先生、陈信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9,606,258.94 元，合并报表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901,475,248.19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1,201,504.7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120,150.4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9,517,855.63 元，减本期已分配现金股利 155,001,594.56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2,082,597,615.33 元。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本 1,235,383,8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4,422,983.25 元，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批。

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分红承诺。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发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20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总结，建议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计不超过 137,65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13,15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4,5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案》文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此次大会依据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予以召开。公司董事会确保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555 号永高双浦新厂区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2020 年度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预计 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议案时，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